

附件五、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重大疫情防治管制措施

- 一、進出管制：進入本署之人員均應測量體溫並配戴口罩，體溫正常者方可入內；本署同仁並應依分配至指定處所(以下簡稱 A 棟、B 棟)辦公，A 棟人員應由前門進出，B 棟人員應由後崗進出，A 棟、B 棟人員(含洽公人員)不得越區交流。
- 二、訪客管制：防疫期間之洽公民眾，掃描本署 QR Code 或者現行紙本出入登記擇一。餐飲外送及貨運人員應分別按 A 棟、B 棟辦公人員所在，於 A 棟之一樓前門警衛室或 B 棟之後崗警衛室等待同仁自取或由保全代收。
- 三、會議管制：
 - (一)本署舉辦各種會議及訓練應儘量利用電話、傳真、電郵或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
 - (二)實體會議參與人數依「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辦理。
 - (三)本署各單位於本署場地辦理會議或訓練課程，應於會前將參與人員名單送本署大門警衛室，屆時由保全人員核對來賓身份並記錄入署時間。
- 四、健康狀況回報：本署各單位每日應有專責人員負責將單位同仁之健康狀況回報人事室。